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应急罚〔2026〕执法-30号

☑被处罚人：代**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所在单位：安宁市成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职务：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县街街道下元良村委会白登村小组东侧小白路段

□被处罚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本机关于2026年7月8日对安宁市成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存在未及时督促安宁市成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排查发现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安宁市成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检查记录》[（安）应急现记〔2026〕矿山37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安）应急责改〔2026〕矿山37号]、《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你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依法从轻、减轻、从重、不予行政处罚的裁量情节，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 裁量细则 第1号A档“生产经

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1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上述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25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安宁市财政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云南省分库 /□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 安宁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昆明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6 年 8 月 26 日